

CB(1) 1431/11-12(04)

停止興建垃圾焚化爐，積極創造綠色就業機會

「四合院—民間組織互助平台」(下稱四合院)的成立，是因應社會上對自務組織缺乏資助及支援的情況下，建立一個民間資源共享及互惠互助的平台，促進公民社會真正的自主運作。以下是四合院對香港「減廢、回收、妥善處理廢物」之意見。

本地垃圾回收再造情況

政府近日就到垃圾處理，推行了不少政策，包括將軍澳、屯門垃圾堆填區擴建、垃圾焚化爐興建及考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，以解決現時固體廢物問題，但就到減廢、回收或妥善處理廢物的政策仍然是不足，甚至是沒有。政府只是處理垃圾，從沒有將垃圾回收或再造的眼光。根據環保署的資料顯示，2004年政府撥出29幅短期租約土地，為業界提供租金相宜的土地資源，但至2012年，政府撥出的土地只增加到32幅地協助回收行業。雖然政府在屯門興建環保園協助回收行業，但現時只有13間公司在園內進行回收行業工作，環境事務委員會亦曾在立法會會議中表示，環保園租約嚴苛，難吸引租客，也令租戶退出及終止租約，其成效不彰。

另至2010年為止，香港只有約300名活躍的廢物收集商，當中約30名十分之一的回收商同時進行廢物循環再造或加工業務。政府推行了《香港回收再造公司名錄》，鼓勵回收商登記名冊，但只是紀錄而沒有任何政策協助。而環保署2009年的資料顯示，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了318萬公噸物料，但留在本地循環再造的只有30噸。由以上兩個數字可以見到現時香港的回收或再造行業並不活躍，回收物料的出路只有外銷，但市場對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需求變化很大，而且外銷市場也越來越多的限制。

焚化爐興建

對於垃圾的回收或妥善處理廢物的層面上，政府仍有很多可改善的空間，但政府卻一意孤行，於3月21日宣佈於石鼓洲興建人工島，並在其上興建垃圾焚化爐，造價更高達150億，打算用焚化爐焚燒仍可重用或再用的資源。焚化爐美其名是可以將垃圾縮少80%，減少堆填區的負荷，但其環境影響政府卻隻字不提，例如焚化爐產生的爐底灰含極高的二噁英，根本不宜用作埋填之用。又或是於石鼓洲對出海面填海興建焚化爐，填海將會造成的環境破壞是不可修復的，加上填海地區沉降未穩定就在上興

建焚化爐，會增加對附近海域的污染機會。故此本會強烈反對以焚化的方式處理香港垃圾的問題，反而應從垃圾源頭開始，加強推行3R(Reduce, Reuse, Recycle)的政策，從根本解決垃圾問題。

改善回收，創造綠色就業

根據政府資料顯示，超級垃圾焚化爐每日只能燒毀 3,000 噸的垃圾，而餘下來的 6,000 噸仍然是棄置到堆填區中，根本不能解決垃圾的問題，最多只能延遲現時堆填區的爆滿情況，所以根本解決方法是減廢、回收、妥善處理廢物，而不是興建焚化爐。特別在回收方面，政府應該在政策上大力推動協助，因回收不但能使物資增值，亦有助營造一個循環的經濟，創造商機和就業機會。自從八、九十年代工廠北移後，香港工業發展就一蹶不振，更令偏遠地區的基層人士需要跨區工作。如果能推動社區內的回收及再造行業發展，不但有助處理現時垃圾問題，減少棄置在堆填區內的垃圾，令更多可回收之物料得以回收，而且可以增加綠色就業機會，改善現時基層就業問題。從台灣經驗可以看到，自從政府推行環保政策，源頭分類後，光是為資源回收、清理運送而生的公司就多達 782 家，並且創造了 2 萬多個就業機會，資源回收產值超過 582 億台幣，而不同技術的再造行業應運而生，配合台灣的回收工作。由此可見，只要政府在政策上推行及配合回收工作，將帶來經濟回報、環境改善、創造就業等好處，所以政府應該停止興建焚化爐，推行的源頭分類計劃。

建議

1. 停止興建焚化爐，推動綠色就業機會；
2. 增設區域性的大、小型回收中心，並於全港各區建立可循環再用廢物回收網絡，以增加基層和小型企業經營者投入回收業的機會；
3. 制訂長遠環保回收工業政策和措施，讓廢物回收再造業和出口業得以保存和發展。